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3、4、5、19、20、21樓  
電話：(02)875872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8~57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94	三四~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97~98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95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5、99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96	四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

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貼現及放款金額為 511,474,790 仟元，佔資產比率 65%，該貼現及放款 106 年第 2 季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493,139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7%。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一)與十。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年度回收率、

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2.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一)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6,223,182 仟元，佔利息收入總額比率 82%，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貼現及放款之利息，由於該利息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係由系統運算，綜上所述，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八(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無重大差異。

##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第 2 季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29,035,855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直接使用該等可觀察輸入值，

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而需加以調整，因該等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綜上所述，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八及三四(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關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對運用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評估其合理性。
- (3) 自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金融商品選樣進行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評估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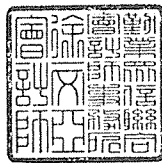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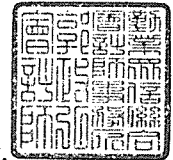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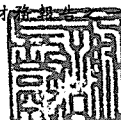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產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781,839	2	\$ 14,903,230	2	\$ 11,471,83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8,323,599	4	80,861,581	10	105,251,879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八及三一)		92,829,903	12	51,787,739	7	29,743,533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一)		19,108,596	3	17,304,780	2	23,745,975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4,102	-	4,1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511,474,790	65	501,314,983	64	482,933,503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49,502,119	6	45,388,028	6	34,348,83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二)		46,072,339	6	46,298,488	6	46,372,392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及十三)		11,247,634	1	11,726,137	1	11,526,3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		5,380,506	1	5,373,784	1	5,470,09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209,396	-	1,216,411	-	1,265,52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1,437,258	-	1,453,429	-	1,361,36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72,012	-	547,179	-	457,95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八及三一)		1,513,640	-	4,200,544	1	5,074,874	1		
10000	資產總計		<u>\$783,453,631</u>	<u>100</u>	<u>\$782,380,415</u>	<u>100</u>	<u>\$759,028,24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5,045,651	1	\$ 2,685,360	-	\$ 11,437,244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及三一)		1,714,131	-	4,958,593	1	6,362,26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		-	-	500,000	-	1,800,00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9,525,683	1	10,216,151	1	13,597,817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07,157	-	1,874,751	-	1,449,28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686,359,204	88	686,883,032	88	644,242,934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20,000,000	3	20,000,000	3	26,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5,583,747	1	4,423,338	1	4,020,61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319,000	-	499,492	-	334,7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92,384	-	383,900	-	389,42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1,403,898	-	758,486	-	1,164,746	-		
20000	負債總計		<u>732,550,855</u>	<u>94</u>	<u>733,183,103</u>	<u>94</u>	<u>711,299,093</u>	<u>94</u>		
	權益(附註二七)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4,354,025	5	34,354,025	4	31,525,348	4		
31121	增資準備		2,560,187	-	-	-	2,828,677	1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865,379	-	865,379	-	865,37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16	-	5,416	-	5,41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50,480	1	7,761,385	1	7,761,3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660	-	60,508	-	60,5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40,777	-	5,644,873	1	3,388,894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53	-	153,132	-	155,880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699	-	352,594	-	1,137,663	-		
30000	權益總計		<u>50,902,776</u>	<u>6</u>	<u>49,197,312</u>	<u>6</u>	<u>47,729,15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83,453,631</u>	<u>100</u>	<u>\$782,380,415</u>	<u>100</u>	<u>\$759,028,2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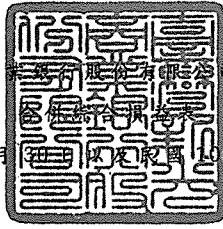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一)	\$3,838,252	100	\$3,774,834	104	\$7,615,060	101	\$7,667,931	10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1,067,559)	(28)	(1,180,720)	(33)	(2,113,270)	(28)	(2,455,305)	(3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70,693</u>	<u>72</u>	<u>2,594,114</u>	<u>71</u>	<u>5,501,790</u>	<u>73</u>	<u>5,212,626</u>	<u>7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八及三一)	827,087	21	910,745	25	1,576,789	21	1,628,397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八)	222,254	6	86,794	2	396,774	5	28,705	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八)	21,823	1	57,996	2	81,193	1	80,021	1
49600	兌換淨(損)益	(28,249)	(1)	(23,637)	(1)	(82,804)	(1)	168,760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30,419</u>	<u>1</u>	<u>17,636</u>	<u>1</u>	<u>62,933</u>	<u>1</u>	<u>71,575</u>	<u>1</u>
4xxxx	淨 收 益	<u>3,844,027</u>	<u>100</u>	<u>3,643,648</u>	<u>100</u>	<u>7,536,675</u>	<u>100</u>	<u>7,190,084</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附註十及二五)	(567,634)	(15)	(230,729)	(6)	(1,082,182)	(14)	(520,768)	(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八)	(1,088,207)	(28)	(1,101,062)	(30)	(2,143,207)	(28)	(2,144,196)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八)	(112,338)	(3)	(110,506)	(3)	(223,433)	(3)	(220,64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859,303)	(22)	(831,145)	(23)	(1,709,095)	(23)	(1,664,591)	(2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9,848)</u>	<u>(53)</u>	<u>(2,042,713)</u>	<u>(56)</u>	<u>(4,075,735)</u>	<u>(54)</u>	<u>(4,029,432)</u>	<u>(56)</u>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6,545	32	1,370,206	38	2,378,758	32	2,639,884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216,948)	(6)	(221,863)	(6)	(410,420)	(6)	(423,430)	(6)
64000	本期淨利	<u>999,597</u>	<u>26</u>	<u>1,148,343</u>	<u>32</u>	<u>1,968,338</u>	<u>26</u>	<u>2,216,454</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	-	(687)	-	(6,979)	-	(11,556)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68,984</u>	<u>4</u>	<u>153,715</u>	<u>4</u>	<u>244,105</u>	<u>3</u>	<u>245,728</u>	<u>3</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9,050</u>	<u>4</u>	<u>153,028</u>	<u>4</u>	<u>237,126</u>	<u>3</u>	<u>234,172</u>	<u>3</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68,647</u>	<u>30</u>	<u>\$1,301,371</u>	<u>36</u>	<u>\$2,205,464</u>	<u>29</u>	<u>\$2,450,626</u>	<u>34</u>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999,597	26	\$1,148,343	32	\$1,968,338	26	\$2,216,454	31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7100		<u>\$ 999,597</u>	<u>26</u>	<u>\$1,148,343</u>	<u>32</u>	<u>\$1,968,338</u>	<u>26</u>	<u>\$2,216,454</u>	<u>3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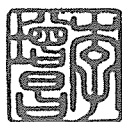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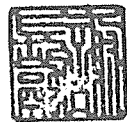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1,168,647	30	\$1,301,371	36	\$2,205,464	29	\$2,450,626	34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7300		<u>\$1,168,647</u>	<u>30</u>	<u>\$1,301,371</u>	<u>36</u>	<u>\$2,205,464</u>	<u>29</u>	<u>\$2,450,626</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27</u>		<u>\$ 0.31</u>		<u>\$ 0.53</u>		<u>\$ 0.60</u>	
67700	稀 釋	<u>\$ 0.27</u>		<u>\$ 0.31</u>		<u>\$ 0.53</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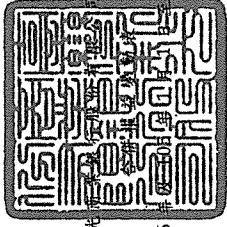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北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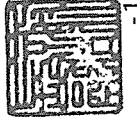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增資	準備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未實現	金融	
	\$	\$	\$	\$	\$	\$	\$	\$	\$	\$	\$	\$	\$	\$
A1	31,525,348	-	-	865,379	5,416	6,251,455	60,508	6,011,047	167,436	891,935	-	-	-	45,778,524
B1	-	-	-	-	-	1,509,930	-	(1,509,930)	-	-	-	-	-	-
B5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B9	-	2,828,677	-	-	-	-	-	(2,828,677)	-	-	-	-	-	-
D1	-	-	-	-	-	-	-	2,216,454	-	-	-	-	-	2,216,454
D3	-	-	-	-	-	-	-	-	(11,556)	245,728	-	-	-	234,172
D5	-	-	-	-	-	-	-	2,216,454	(11,556)	245,728	-	-	-	2,450,626
Z1	31,525,348	2,828,677	-	865,379	5,416	7,761,385	60,508	3,388,894	155,880	1,137,663	-	-	-	47,729,150
A1	34,354,025	-	-	865,379	5,416	7,761,385	60,508	5,644,873	153,132	352,594	-	-	-	49,197,312
B1	-	-	-	-	-	1,389,095	-	(1,389,095)	-	-	-	-	-	-
B3	-	-	-	-	-	-	23,152	(23,152)	-	-	-	-	-	-
B5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B9	-	2,560,187	-	-	-	-	-	(2,560,187)	-	-	-	-	-	-
D1	-	-	-	-	-	-	-	1,968,338	-	-	-	-	-	1,968,338
D3	-	-	-	-	-	-	-	-	(6,979)	244,105	-	-	-	237,126
D5	-	-	-	-	-	-	-	1,968,338	(6,979)	244,105	-	-	-	2,205,464
Z1	34,354,025	2,560,187	-	865,379	5,416	9,150,480	83,660	3,140,777	146,153	596,699	-	-	-	50,902,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78,758	\$ 2,639,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082,182	520,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96,774)	( 28,705)
A20900	利息費用	2,113,270	2,455,305
A21200	利息收入	( 7,615,060)	( 7,667,931)
A21300	股利收入	( 25,327)	( 56,2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56,084)	( 23,980)
A20100	折舊費用	171,211	166,734
A20200	攤銷費用	52,222	53,9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	1,175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319,846)	290,82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3,601,910)	( 2,358,701)
A41150	應收款項	( 2,432,729)	( 6,469,53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10,616,275)	( 3,214,912)
A41990	其他資產	( 23,032)	( 27,82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60,291	3,792,38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87,942)	( 1,081,299)
A42150	應付款項	( 719,131)	2,901,02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523,828)	( 35,350,03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1,738)	( 853,149)
A42990	其他負債	415,750	( 226,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8,224,817)	( 44,537,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99,412	7,628,9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327	185,0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84,607)	(\$ 2,365,73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90,261)	( 88,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574,946)	( 39,178,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44,359)	( 5,532,4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3,067	2,134,11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0)	( 20,389,94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0,94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4,258,8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9,4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0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90,028)	( 182,2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631)	( 20,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6	2,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9,936	6,226,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2,966)	( 13,542,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1,8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5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9,662	111,473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60,409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 132,9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0,000)	( 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071	4,278,4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8,622	606,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52,979,219)	( 47,835,3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30,601	147,894,2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51,382	\$ 100,058,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6月30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81,839	\$ 11,471,83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069,543</u>	<u>88,587,1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51,382</u>	<u>\$ 100,058,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臺灣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因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之目的，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違約交割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違約交割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2. 收入認列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1. 屬於個別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對個人歸戶後總餘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含）以上及企業歸戶後總餘額達 5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



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95,044	\$ 5,562,109	\$ 5,295,520
待交換票據	1,195,858	3,241,394	1,095,277
存放銀行同業	8,090,937	6,099,727	5,081,039
	<u>\$ 14,781,839</u>	<u>\$ 14,903,230</u>	<u>\$ 11,471,83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81,839	\$ 14,903,230	\$ 11,471,83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069,543</u>	<u>63,927,371</u>	<u>88,587,116</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851,382</u>	<u>\$ 78,830,601</u>	<u>\$ 100,058,952</u>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8,068,351	\$ 28,556,673	\$ 11,762,05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254,056	16,934,210	16,664,763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826	800,539	601,14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32,850	159,372	581,878
央行定存單	-	32,700,000	71,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2,267,516</u>	<u>1,710,787</u>	<u>3,842,034</u>
	<u>\$ 28,323,599</u>	<u>\$ 80,861,581</u>	<u>\$ 105,251,87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8,691,994	\$ 37,009,270	\$ 6,324,704
商業本票	11,882,932	9,426,830	16,413,814
受益憑證	79,708	-	-
國外債券	30,683	-	-
上市櫃股票	7,263	-	-
可轉換公司債	-	131,502	259,034
匯率選擇權	563,899	3,164,888	4,798,818
外匯換匯合約	530,392	310,899	995,707
遠期外匯合約	319,271	1,124,735	325,705
權益交換合約	170,820	199,362	159,569
利率交換合約	130,540	146,200	69,757
商品價格交換	8,031	36,747	89,197
換匯換利合約	7,730	1,419	2,398
商品選擇權	-	82	651
	<u>\$ 92,423,263</u>	<u>\$ 51,551,934</u>	<u>\$ 29,439,35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406,640</u>	<u>\$ 235,805</u>	<u>\$ 304,17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569,075	\$ 3,202,418	\$ 4,844,677
外匯換匯合約	466,570	1,105,823	531,300
遠期外匯合約	361,245	266,325	664,359
權益交換合約	170,820	199,362	159,569
利率交換合約	137,385	146,267	69,795
商品價格交換	8,063	36,860	89,482
換匯換利合約	973	1,426	2,404
商品選擇權	-	112	682
	<u>\$ 1,714,131</u>	<u>\$ 4,958,593</u>	<u>\$ 6,362,26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匯率選擇權	\$ 9,819,791	\$ 56,788,205	\$ 154,385,111	\$ 154,385,111
外匯換匯合約	69,405,333	68,441,562	100,312,305	100,312,305
遠期外匯合約	50,546,351	60,950,822	67,123,234	67,123,234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權益交換合約	\$ 1,351,510	\$ 1,604,559	\$ 1,435,818
利率交換合約	6,905,611	4,103,770	3,665,200
商品價格交換	61,430	427,296	645,828
換匯換利合約	558,004	247,257	1,584,885
商品選擇權	-	14,280	57,13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535,762	\$ 8,954,954	\$ 10,790,75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119,923	2,084,257	7,292,866
應收利息	1,583,834	1,647,563	1,441,365
應收承兌票款	837,244	946,431	712,712
應收票據	2,838	4,049	3,913
其他應收款	<u>4,884,707</u>	<u>5,009,914</u>	<u>4,698,089</u>
	20,964,308	18,647,168	24,939,70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 1,855,712)</u>	<u>( 1,342,388)</u>	<u>( 1,193,726)</u>
	<u>\$ 19,108,596</u>	<u>\$ 17,304,780</u>	<u>\$ 23,745,975</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456,878	\$ 846,373	\$ 943,814
應收帳款融資	224,408	284,973	145,907
短期放款	110,383,375	107,563,399	99,606,479
中期放款	163,683,848	170,100,375	175,153,885
長期放款	241,970,544	227,708,273	212,297,767
催收款	<u>998,469</u>	<u>971,653</u>	<u>650,397</u>
	517,717,522	507,475,046	488,798,249
折溢價	192,534	207,414	217,612
減：備抵呆帳	<u>( 6,435,266)</u>	<u>( 6,367,477)</u>	<u>( 6,082,358)</u>
	<u>\$ 511,474,790</u>	<u>\$ 501,314,983</u>	<u>\$ 482,933,503</u>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98,469 仟元、971,653 仟元及 650,397 仟元。

(二) 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70,481	\$ 627,233	\$ 1,431,768	\$ 855,887
	組合評估減損	2,040,952	681,983	2,863,075	1,022,78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12,906,089	471,876	38,698,910	47,896
	計	517,717,522	1,781,092	42,993,753	1,926,566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39,053	\$ 586,558	\$ 1,511,979	\$ 888,090
	組合評估減損	2,033,295	699,704	3,044,918	517,57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2,802,698	646,661	92,552,498	44,032
	計	507,475,046	1,932,923	97,109,395	1,449,696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23,025	\$ 856,210	\$ 1,219,961	\$ 744,945
	組合評估減損	1,551,477	627,232	2,936,796	442,78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84,523,747	586,911	119,297,424	50,886
	計	488,798,249	2,070,353	123,454,181	1,238,618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另自 103 年 12 月始需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367,477	\$ 1,514,911	\$ 7,882,388
本期提列	493,139	587,735	1,080,874
沖銷不良呆帳	( 625,704)	( 109,925)	( 735,629)
收回轉銷呆帳	237,025	58,065	295,090
匯兌影響數	( 36,671)	( 71,231)	( 107,902)
期末餘額	<u>\$ 6,435,266</u>	<u>\$ 1,979,555</u>	<u>\$ 8,414,821</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518,195	\$ 783,964	\$ 7,302,159
本期(迴轉)提列	( 36,422)	541,716	505,294
沖銷不良呆帳	( 662,384)	( 49,171)	( 711,555)
收回轉銷呆帳	276,674	66,845	343,519
匯兌影響數	( 13,705)	( 20,511)	( 34,216)
期末餘額	<u>\$ 6,082,358</u>	<u>\$ 1,322,843</u>	<u>\$ 7,405,20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20,320,054	\$ 20,786,851	\$ 9,124,403
國外債券	25,184,401	21,739,733	19,884,840
公司債	1,456,079	1,105,633	1,412,535
不動產受益基金	1,203,994	1,632,281	2,502,67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37,591	123,530	1,424,389
	<u>\$ 49,502,119</u>	<u>\$ 45,388,028</u>	<u>\$ 34,348,837</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美元	\$ 513,544	\$ 355,664	\$ 334,834
澳幣	214,322	218,920	190,668
人民幣	559,737	674,481	543,474
南非幣	874,044	861,711	858,540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15,546,471	\$ 15,725,654	\$ 15,906,491
國外債券	5,639,516	6,138,623	5,283,352
公司債	<u>24,886,352</u>	<u>24,434,211</u>	<u>25,182,549</u>
	<u>\$ 46,072,339</u>	<u>\$ 46,298,488</u>	<u>\$ 46,372,392</u>

(一)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美 元	\$ 135,568	\$ 142,488	\$ 143,424
南 非 幣	650,000	650,000	300,000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 11,083,197	\$ 11,544,379	\$ 11,336,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37	164,403	164,484
其他催收款－淨額	-	17,355	24,995
	<u>\$ 11,247,634</u>	<u>\$ 11,726,137</u>	<u>\$ 11,526,373</u>

(一)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u>\$ 11,083,197</u>	<u>\$ 11,544,379</u>	<u>\$ 11,336,894</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美 元	\$ 364,148	\$ 357,644	\$ 351,140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 164,437</u>	<u>\$ 164,403</u>	<u>\$ 164,4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23,843	\$ 189,878	\$ 154,11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123,843)	( 172,523)	( 129,117)
	<u>\$ -</u>	<u>\$ 17,355</u>	<u>\$ 24,995</u>

####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新富保代公司(註)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註：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106年5月19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503,390	\$ 3,503,390	\$ 3,503,390
建築物	1,070,464	1,088,933	1,107,582
資訊設備	290,620	303,653	331,8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4	4,590	5,122
什項設備	353,292	340,467	347,63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58,646</u>	<u>132,751</u>	<u>174,503</u>
	<u>\$ 5,380,506</u>	<u>\$ 5,373,784</u>	<u>\$ 5,470,09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03,390	\$ 1,824,442	\$ 1,379,962	\$ 6,097	\$ 814,345	\$ 132,751	\$ 7,660,987
本期增加	-	-	55,566	-	66,358	68,104	190,028
本期減少	-	( 14,750)	( 17,566)	-	( 12,497)	-	( 44,813)
重 分 類	-	-	-	-	24,504	( 42,065)	( 17,561)
匯率影響數	-	-	( 489)	-	( 37)	( 144)	( 670)
期末餘額	<u>3,503,390</u>	<u>1,809,692</u>	<u>1,417,473</u>	<u>6,097</u>	<u>892,673</u>	<u>158,646</u>	<u>7,787,9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35,509	1,076,309	1,507	473,878	-	2,287,203
本期增加	-	18,469	68,436	496	76,795	-	164,196
本期減少	-	( 14,750)	( 17,548)	-	( 11,274)	-	( 43,572)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344)	-	( 18)	-	( 362)
期末餘額	-	<u>739,228</u>	<u>1,126,853</u>	<u>2,003</u>	<u>539,381</u>	-	<u>2,407,465</u>
期末淨額	<u>\$ 3,503,390</u>	<u>\$ 1,070,464</u>	<u>\$ 290,620</u>	<u>\$ 4,094</u>	<u>\$ 353,292</u>	<u>\$ 158,646</u>	<u>\$ 5,380,506</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4,372,288	\$ 2,447,446	\$ 1,361,502	\$ 9,507	\$ 730,496	\$ 97,494	\$ 9,018,733
本期增加	-	-	45,749	-	43,840	92,673	182,262
本期減少	-	( 4,899)	( 46,653)	-	( 11,964)	-	( 63,516)
重 分 類	( 868,898)	( 618,105)	1,440	-	949	( 15,633)	( 1,500,247)
匯率影響數	-	-	( 191)	-	( 14)	( 31)	( 236)
期末餘額	<u>3,503,390</u>	<u>1,824,442</u>	<u>1,361,847</u>	<u>9,507</u>	<u>763,307</u>	<u>174,503</u>	<u>7,636,99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17,464	1,006,107	3,735	355,445	-	2,282,751
本期增加	-	18,763	70,644	650	69,662	-	159,719
本期減少	-	( 4,899)	( 46,647)	-	( 9,425)	-	( 60,971)
重 分 類	-	( 214,468)	-	-	-	-	( 214,468)
匯率影響數	-	-	( 129)	-	( 5)	-	( 134)
期末餘額	-	<u>716,860</u>	<u>1,029,975</u>	<u>4,385</u>	<u>415,677</u>	-	<u>2,166,897</u>
期末淨額	<u>\$ 3,503,390</u>	<u>\$ 1,107,582</u>	<u>\$ 331,872</u>	<u>\$ 5,122</u>	<u>\$ 347,630</u>	<u>\$ 174,503</u>	<u>\$ 5,470,09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

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6,805	\$ 618,105	\$ 1,444,910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826,805</u>	<u>618,105</u>	<u>1,444,91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8,499	228,499
本期增加	-	7,015	7,015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	<u>235,514</u>	<u>235,514</u>
期末淨額	<u>\$ 826,805</u>	<u>\$ 382,591</u>	<u>\$ 1,209,396</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u>868,898</u>	<u>618,105</u>	<u>1,487,003</u>
期末餘額	<u>868,898</u>	<u>618,105</u>	<u>1,487,0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7,015	7,015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u>214,468</u>	<u>214,468</u>
期末餘額	-	<u>221,483</u>	<u>221,483</u>
期末淨額	<u>\$ 868,898</u>	<u>\$ 396,622</u>	<u>\$ 1,265,52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646,030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5年12月31日，106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 十七、無形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u>193,334</u>	<u>209,505</u>	<u>117,441</u>
	<u>\$ 1,437,258</u>	<u>\$ 1,453,429</u>	<u>\$ 1,361,365</u>

-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09,505	\$138,070
本期增加	18,631	20,117
本期攤銷	( 52,222)	( 53,911)
重分類	17,561	13,244
匯率影響數	( 141)	( 79)
期末餘額	<u>\$193,334</u>	<u>\$117,441</u>

####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240,126	\$ 3,950,062	\$ 4,894,119
預付款項	273,514	250,482	180,755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u>\$ 1,513,640</u>	<u>\$ 4,200,544</u>	<u>\$ 5,074,874</u>

(一) 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商品之保證金 771,839 仟元、3,532,583 仟元及 4,484,250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2,782)	( 112,782)	( 112,782)
	<u>\$ -</u>	<u>\$ -</u>	<u>\$ -</u>

####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563,516	\$ 2,186,471	\$ 10,931,222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0,767	481,941	482,947
銀行同業存款	1,368	16,948	23,075
	<u>\$ 5,045,651</u>	<u>\$ 2,685,360</u>	<u>\$ 11,437,244</u>

####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買回條件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8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0.43% 及 0.40%，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500,100 仟元及 1,800,041 仟元。

## 二一、應付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3,120,184	\$ 2,083,960	\$ 7,297,867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95,857	3,241,394	1,095,277
承兌匯票	837,244	946,431	712,712
應付利息	701,918	673,255	829,400
應付費用	1,487,756	1,755,046	1,378,434
應付代收款	394,997	328,862	474,800
應付信託基金款	198,471	97,452	58,386
應付帳款	925,057	437,906	1,092,055
其他應付款	664,199	651,845	658,886
	<u>\$ 9,525,683</u>	<u>\$ 10,216,151</u>	<u>\$ 13,597,817</u>

##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儲蓄存款	\$ 332,825,653	\$ 332,185,905	\$ 323,136,380
定期存款	220,617,480	220,711,948	202,707,537
活期存款	115,184,750	117,016,831	107,234,637
支票存款	6,177,176	7,771,774	6,601,953
可轉讓定存單	11,445,800	9,105,200	4,504,200
應解匯款	108,345	91,374	58,227
	<u>\$ 686,359,204</u>	<u>\$ 686,883,032</u>	<u>\$ 644,242,934</u>

##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u>\$ 26,5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5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發行 9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u>\$ 5,583,747</u>	<u>\$ 4,423,338</u>	<u>\$ 4,020,618</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143,007	\$ 324,745	\$ 130,133
保證責任準備	<u>175,993</u>	<u>174,747</u>	<u>204,626</u>
	<u>\$ 319,000</u>	<u>\$ 499,492</u>	<u>\$ 334,759</u>

(一)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830 仟元、8,201 仟元、13,663 仟元及 16,402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174,747</u>	<u>\$189,176</u>
本期提存	1,308	15,474
匯 差	( <u>62</u> )	( <u>24</u> )
期末餘額	<u>\$175,993</u>	<u>\$204,626</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 二六、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1,033,600	\$ 617,850	\$ 985,119
存入保證金	<u>370,298</u>	<u>140,636</u>	<u>179,627</u>
	<u>\$ 1,403,898</u>	<u>\$ 758,486</u>	<u>\$ 1,164,746</u>

## 二七、權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本	\$ 34,354,025	\$ 34,354,025	\$ 31,525,348
增資準備	2,560,187	-	2,828,677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2,374,917	13,466,766	11,210,787
其他權益項目	<u>742,852</u>	<u>505,726</u>	<u>1,293,543</u>
	<u>\$ 50,902,776</u>	<u>\$ 49,197,312</u>	<u>\$ 47,729,150</u>

### (一) 股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5年1月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31,525,348仟元，分為3,152,5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105年4月20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828,677仟元，惟截至105年6月30日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故暫列增資準備項下，後於105年7月核准申報生效，故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4,354,025仟元，分為3,435,40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6年4月13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560,187仟元，惟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65,379	\$ 865,379	\$ 865,379
其他資本公積	<u>5,416</u>	<u>5,416</u>	<u>5,416</u>
	<u>\$ 870,795</u>	<u>\$ 870,795</u>	<u>\$ 870,7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89,095	\$ -	\$ 1,509,93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52	-	-	-
現金股利	500,000	0.15	500,000	0.16
股票股利	2,560,187	0.75	2,828,677	0.90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132	\$ 352,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44,1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6,979)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46,153</u>	<u>\$ 596,69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436	\$ 891,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45,7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11,556)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55,880</u>	<u>\$ 1,137,663</u>

##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淨收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3,132,196	\$ 3,007,083	\$ 6,223,182	\$ 6,112,63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57,064	191,300	99,877	396,696
投資有價證券	545,043	462,195	1,079,512	913,072
其他	103,949	114,256	212,489	245,527
小計	<u>3,838,252</u>	<u>3,774,834</u>	<u>7,615,060</u>	<u>7,667,93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930,470	1,013,622	1,839,514	2,105,258
金融債券	117,839	159,607	234,239	315,618
其他	19,250	7,491	39,517	34,429
小計	<u>1,067,559</u>	<u>1,180,720</u>	<u>2,113,270</u>	<u>2,455,305</u>
利息淨收益	<u>\$ 2,770,693</u>	<u>\$ 2,594,114</u>	<u>\$ 5,501,790</u>	<u>\$ 5,212,626</u>

###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3,352	\$ 19,759	\$ 31,456	\$ 40,011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269,745	490,948	548,642	842,971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238,952	129,734	421,695	231,46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42,471	132,623	266,766	259,43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72,376	275,879	533,366	536,16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35,096	122,423	260,285	242,704
小計	<u>1,071,992</u>	<u>1,171,366</u>	<u>2,062,210</u>	<u>2,152,75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78,744	178,468	353,731	360,43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66,161	82,153	131,690	163,923
小計	<u>244,905</u>	<u>260,621</u>	<u>485,421</u>	<u>524,361</u>
合計	<u>\$ 827,087</u>	<u>\$ 910,745</u>	<u>\$ 1,576,789</u>	<u>\$ 1,628,397</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益(損)益				
債券	\$ 9,041	\$ 2,159	\$ 17,568	\$ 7,033
受益憑證	( 5,032)	-	( 5,027)	-
衍生金融工具	63,966	131,909	192,273	331,485
其他	<u>117,471</u>	<u>21,375</u>	<u>225,300</u>	<u>39,567</u>
小計	<u>185,446</u>	<u>155,443</u>	<u>430,114</u>	<u>378,0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 4,632)	3,434	( 4,081)	7,559
受益憑證	( 610)	-	( 822)	-
衍生金融工具	42,174	( 72,083)	( 28,355)	( 356,939)
其他	( 124)	-	( 82)	-
小計	<u>36,808</u>	<u>( 68,649)</u>	<u>( 33,340)</u>	<u>( 349,380)</u>
合計	<u>\$ 222,254</u>	<u>\$ 86,794</u>	<u>\$ 396,774</u>	<u>\$ 28,705</u>

1.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63,256 仟元、132,104 仟元、196,915 仟元及 332,921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22,190 仟元、23,339 仟元、233,199 仟元及 45,164 仟元。
2.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14,926	\$ 56,041	\$ 25,109	\$ 56,041
處分利益				
債券	5,199	-	6,267	16,174
股票	-	1,955	-	7,806
不動產受益基金	<u>1,698</u>	<u>-</u>	<u>49,817</u>	<u>-</u>
合計	<u>\$ 21,823</u>	<u>\$ 57,996</u>	<u>\$ 81,193</u>	<u>\$ 80,0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932,319	\$ 951,780	\$ 1,811,176	\$ 1,831,061
勞健保費用	68,144	64,357	155,812	144,874
退職後福利	43,744	40,704	88,755	79,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000	44,221	87,464	88,507
合計	<u>\$ 1,088,207</u>	<u>\$ 1,101,062</u>	<u>\$ 2,143,207</u>	<u>\$ 2,144,19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23,9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5 年 4 月 13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20	\$ -	\$ 59,737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5,400</u>	<u>-</u>	<u>59,970</u>	<u>-</u>
	<u>\$ 120</u>	<u>\$ -</u>	<u>(\$ 233)</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2,875	\$ 80,242	\$ 164,196	\$ 159,71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507	3,507	7,015	7,0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956	26,757	52,222	53,911
合計	<u>\$ 112,338</u>	<u>\$ 110,506</u>	<u>\$ 223,433</u>	<u>\$ 220,645</u>

(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213,378	\$ 216,864	\$ 421,355	\$ 432,822
租金支出	182,610	178,092	364,920	352,665
保險費	94,039	99,237	188,724	199,014
廣告費	56,414	54,917	112,131	109,574
修繕費	45,418	43,403	93,193	88,402
郵電費	35,341	38,340	72,605	78,594
勞務費	35,081	32,788	70,339	66,401
其他	197,022	167,504	385,828	337,119
合計	<u>\$ 859,303</u>	<u>\$ 831,145</u>	<u>\$ 1,709,095</u>	<u>\$ 1,664,591</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408	\$ 8,999	\$ 12,063	\$ 31,631
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u>268,690</u>	<u>23,582</u>	<u>414,706</u>	<u>240,584</u>
	<u>274,098</u>	<u>32,581</u>	<u>426,769</u>	<u>272,21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u>57,150</u> )	<u>189,282</u>	( <u>16,349</u> )	<u>151,2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6,948</u>	<u>\$ 221,863</u>	<u>\$ 410,420</u>	<u>\$ 423,43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40,777</u>	<u>5,644,873</u>	<u>3,388,894</u>
	<u>\$ 3,140,777</u>	<u>\$ 5,644,873</u>	<u>\$ 3,388,8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81</u>	<u>\$ 9,648</u>	<u>\$ 5,44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2% 及 0.20%。

依所得稅法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97 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部分未准認列，另 99 及 100 年度申報抵減之虧損扣抵未准認列，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申請複查。

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新光行銷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 0.31</u>	<u>\$ 0.53</u>	<u>\$ 0.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7</u>	<u>\$ 0.31</u>	<u>\$ 0.53</u>	<u>\$ 0.6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99,597</u>	<u>\$ 1,148,343</u>	<u>\$ 1,968,338</u>	<u>\$ 2,216,45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1,421	3,691,421	3,691,421	3,691,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2,287</u>	<u>2,632</u>	<u>3,939</u>	<u>4,2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93,708</u>	<u>3,694,053</u>	<u>3,695,360</u>	<u>3,695,65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0.33元及0.65元減少為0.31元及0.60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一、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
林伯峰、吳欣儒、陳松村、洪國超、 謝一中及楊申永	主要管理階層
胡勝益及李正義	主要管理階層（獨立董事）
陳中和及黃敏義	主要管理階層
邱柏洋等 13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一）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二）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兄弟公司
吳 東 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李 紀 珠（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洪文棟等董事共 10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共 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關係
許嫻嫻等 6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1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陳月桂等 36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三：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任副董事長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由李紀珠接任。

註四：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4,948	3,583	3,583	-	車輛	5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7	351,304	271,676	271,676	-	不動產	2,32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40,000	640,000	640,000	-	不動產	5,546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4,959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54,000	242,000	242,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05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6,900	226,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377	無
	其 他	30,413	16,000	1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52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67,316	240,042	240,042	-	不動產	1,909	無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5,821	4,544	4,544	-	車輛	7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	317,073	260,495	260,495	-	不動產	1,954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595,000	595,000	595,000	-	不動產	4,475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4,137	無
	洪琪公司	138,500	137,000	137,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53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33,200	133,200	133,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37	無
	昕明實業	74,000	74,000	74,000	-	不動產	319	無
	昕沛實業	58,000	58,000	58,000	-	不動產	273	無
	其 他	57,691	14,805	14,805	-	不動產	12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24,835	220,111	220,111	-	不動產	1,594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 %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285,000	\$ 285,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11,521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7,149	-	0.50	上市櫃股票	
		<u>\$ 303,67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保證責任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180,000	180,000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588	10,070	-	0.50	上市櫃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單
東賢投資公司	95,000	-	-	0.50	不動產
		<u>\$ 193,856</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金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6.01.06~107.01.23	USD 1,428,000 仟元	NTD 155,39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55,396 仟元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金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4.12.17~105.09.21	USD 30,000 仟元	(NTD 10,912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10,912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4.11.12~106.01.13	USD 1,430,000 仟元	(NTD 483,165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483,165 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05,919</u>	<u>\$ 117,550</u>	<u>\$ 170,89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五)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3,659,211</u>	0.00%~0.60%	<u>\$ 7,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3,099,526	0.00%~0.60%	\$ 23,421
元富證券公司	2,539,447	0.00%~1.00%	4,903
元富期貨公司	578,033	0.00%~1.04%	3,31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69,329	0.00%~1.50%	373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32,529	0.00%~0.40%	203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 公司	104,892	0.00%~0.40%	20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6,697	0.00%~0.05%	2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公司	73,984	0.00%~0.63%	45
其 他	<u>87,689</u>		<u>138</u>
	<u>26,862,126</u>		<u>32,621</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86,494	0.00%~0.60%	68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422,570	0.00%~0.45%	359
友輝光電公司	275,674	0.00%~1.04%	78
鴻新建設公司	274,343	0.00%~0.05%	68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15,080	0.00%~1.04%	101
新光紡織公司	101,077	0.00%~1.04%	43
新昕國際公司	82,826	0.00%~0.40%	14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78,932	0.00%~0.62%	13
誼光保全公司	75,621	0.00%~0.40%	48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032	0.00%~1.15%	318
傑仕堡商旅公司	58,552	0.00%~0.63%	11
達輝光電公司	52,915	0.00%~1.13%	44
台灣保全公司	50,857	0.00%~0.05%	6
其 他	<u>700,441</u>		<u>1,126</u>
	<u>3,137,414</u>		<u>3,041</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37,701	0.00%~0.30%	4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0,066	0.00%~1.15%	51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6,995	0.00%~0.04%	65
其 他	<u>605,554</u>		<u>3,513</u>
	<u>900,316</u>		<u>4,129</u>
合 計	<u>\$ 34,559,067</u>		<u>\$ 47,23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628,381	0.01%~1.36%	\$ 7,668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288,176	0.00%~1.23%	49,763
元富期貨公司	4,452,197	0.00%~1.21%	8,802
元富證券公司	2,426,747	0.00%~1.00%	6,12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244,953	0.11%~0.65%	48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3,786	0.00%~1.60%	515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7,714	0.00%~0.80%	257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93,969	0.00%~0.55%	319
其 他	224,966		274
	<u>20,992,508</u>		<u>66,548</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97,153	0.00%~0.81%	754
鴻新建設公司	275,661	0.00%~0.13%	17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55,590	0.00%~0.30%	4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44,751	0.00%~0.65%	248
友輝光電公司	202,465	0.00%~1.28%	362
誼光保全公司	136,433	0.00%~0.13%	71
新光紡織公司	104,951	0.00%~1.23%	24
新昕國際公司	78,726	0.00%~1.21%	24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2,635	0.00%~0.62%	43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60,165	0.00%~0.13%	38
其 他	950,105		1,607
	<u>2,968,635</u>		<u>3,610</u>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52,974	0.00%~0.80%	9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96,324	0.00%~1.38%	57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2,713	0.00%~1.38%	357
其 他	657,993		3,662
	<u>970,004</u>		<u>4,680</u>
合 計	<u>\$ 28,559,528</u>		<u>\$ 82,506</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均為 6.15%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27,553	\$ 545,719	\$ 659,831	\$ 945,30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38	38	72	77
其他	4,098	2,363	8,033	6,049
	<u>\$ 331,689</u>	<u>\$ 548,120</u>	<u>\$ 667,936</u>	<u>\$ 951,433</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手續費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35	\$ 738	\$ 954	\$ 79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196	240	384	403
其他	19	52	55	120
	<u>850</u>	<u>1,030</u>	<u>1,393</u>	<u>1,322</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427	1,470	2,855	2,940
	<u>\$ 2,277</u>	<u>\$ 2,500</u>	<u>\$ 4,248</u>	<u>\$ 4,262</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租賃交易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5,306	\$ 58,647	\$ 130,367	\$ 114,90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273	279	528	514
其他	235	80	473	118
	<u>65,814</u>	<u>59,006</u>	<u>131,368</u>	<u>115,540</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5,000	14,840	30,098	27,665
	<u>\$ 80,814</u>	<u>\$ 73,846</u>	<u>\$ 161,466</u>	<u>\$ 143,205</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4,244	\$ 61,118	\$ 60,92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2,907</u>	<u>2,753</u>	<u>2,727</u>
	<u>67,151</u>	<u>63,871</u>	<u>63,649</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4,533</u>	<u>14,533</u>	<u>14,533</u>
	<u>\$ 81,684</u>	<u>\$ 78,404</u>	<u>\$ 78,182</u>

#### (九) 勞務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171	\$ 2,461	\$ 4,184	\$ 3,786
元富證券公司	180	180	360	1,8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407	425	805	83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u>473</u>	<u>405</u>	<u>743</u>	<u>675</u>
	<u>\$ 3,231</u>	<u>\$ 3,471</u>	<u>\$ 6,092</u>	<u>\$ 7,100</u>

#### (十) 其他業務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526</u>	<u>\$ 1,303</u>	<u>\$ 1,075</u>	<u>\$ 2,036</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427	2,999	13,256	10,592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1,935</u>	<u>1,967</u>	<u>3,887</u>	<u>3,849</u>
	<u>3,362</u>	<u>4,966</u>	<u>17,143</u>	<u>14,441</u>
	<u>\$ 3,888</u>	<u>\$ 6,269</u>	<u>\$ 18,218</u>	<u>\$ 16,477</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及保險費用。

#### (十一)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2,204,416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92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16,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54,000	242,0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6,900
		<u>\$ 497,543</u>	<u>\$ 485,49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746	\$ 695

(十三)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995	\$ 15,640	\$ 60,424	\$ 61,558
退職後福利	323	389	835	7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83	3,891	10,166	7,782
	<u>\$ 19,401</u>	<u>\$ 19,920</u>	<u>\$ 71,425</u>	<u>\$ 70,108</u>

三二、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3,685,900</u>	<u>\$ 3,660,900</u>	<u>\$ 3,639,7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三、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十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670,913	\$ 14,555,004	\$ 19,488,6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4,621,879	5,487,441	4,152,993
信託負債	138,392,264	152,288,151	161,586,65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9,539,756	201,289,628	213,741,835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299,1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928,93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3,894,585	金錢信託               109,657,405
債券投資               43,535,557	不動產信託              24,166,193
普通股投資              59,7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226,072
保管有價證券           4,928,933	兌換                   ( 8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 1,586,259)
土地                   19,070,44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575,901</u>	
信託資產總額 <u>\$ 138,392,26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38,392,26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9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28,135
財產交易利益	516,75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401,051</u>
	<u>2,848,13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48,340)
手續費	( 125)
財產交易損失	( 4,385,865)
其他費用	( 7)
	<u>( 4,434,337)</u>
稅前純益	( 1,586,203)
所得稅費用	( 56)
稅後純益	<u>(\$ 1,586,2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299,18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3,894,585
債券投資	43,535,557
普通股投資	59,7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928,933
不動產	
土地	19,070,44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4,575,901
	<u>\$138,392,2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04,78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469,444	金錢信託 122,625,111
債券投資 55,788,395	不動產信託 26,407,527
普通股投資 45,46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3,981,776)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兌換 ( 4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632,550</u>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03,983
財產交易利益		1,741,5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421,847</u>
		<u>6,072,6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53,087)
手續費	(	404)
財產交易損失	(	2,386,307)
其他費用	(	<u>14</u> )
	(	<u>2,439,812</u> )
稅前純益		3,632,832
所得稅費用	(	<u>282</u> )
稅後純益	\$	<u>3,632,55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17,161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469,444
債券投資							55,788,395
普通股投資							45,46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不動產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u>\$152,288,15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012,86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813,08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6,356,995	金錢信託 130,201,265
債券投資 61,842,720	不動產信託 27,892,418
普通股投資 49,69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2,041,522)
保管有價證券 3,813,086	兌換 ( 23)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721,434</u>
土地 21,070,924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6,408,71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586,6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586,658</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8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19,369
財產交易利益	470,16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484,372</u>
	<u>2,876,89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5,320)
手續費	( 229)
財產交易損失	( 1,129,750)
其他費用	( 7)
	<u>( 1,155,306)</u>
稅前純益	1,721,591
所得稅費用	( 157)
稅後純益	<u>\$ 1,721,43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012,86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6,356,995
	債券投資						61,842,720
	普通股投資						49,69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813,086
不動產							
	土地						21,070,924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6,408,714
							<u>\$161,586,658</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2,389 仟元、240,188 仟元及 239,46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432,954	\$ 501,273	\$ 511,6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2,509	695,847	791,239
超過 5 年	14,363	19,150	19,647
	<u>\$ 1,139,826</u>	<u>\$ 1,216,270</u>	<u>\$ 1,322,52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48,765</u>	<u>\$ 144,594</u>	<u>\$ 297,874</u>	<u>\$ 284,232</u>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949 仟元、2,889 仟元及 3,14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11,135	\$ 11,937	\$ 9,1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4,322	25,218	11,378
超過 5 年	-	-	-
	<u>\$ 35,457</u>	<u>\$ 37,155</u>	<u>\$ 20,492</u>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6,072,339	\$ 46,451,508	\$ 46,298,488	\$ 46,527,249	\$ 46,372,392	\$ 47,051,269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11,083,197	10,980,125	11,544,379	11,284,789	11,336,894	11,416,840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6,451,508	\$ -	\$ 46,451,508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	-	10,980,125	10,980,1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6,527,249	\$ -	\$ 46,527,249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	-	11,284,789	11,284,789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7,051,269	\$ -	\$ 47,051,269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	-	11,416,840	11,416,840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6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7,263	\$ 7,263	\$ -	\$ -
債券投資	30,683	30,683	-	-
其 他	90,654,634	90,654,6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7,591	1,337,591	-	-
債券投資	46,960,534	21,776,133	25,184,401	-
其 他	1,203,994	1,203,99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137,323	-	1,815,237	322,08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714,131	-	1,714,131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7,726	\$ 456,540	\$ -	\$ 152,180	\$ -	\$ 322,08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31,502	\$ 131,502	\$ -	\$ -
其他	46,436,100	46,436,1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3,530	123,530	-	-
債券投資	43,632,217	21,892,484	21,739,733	-
其他	1,632,281	1,632,281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0,137	-	5,220,137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58,593	-	4,958,59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9,034	\$ 259,034	\$ -	\$ -
其他	22,738,518	22,738,5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24,389	1,424,389	-	-
債券投資	30,421,778	10,536,938	19,884,840	-
其他	2,502,670	2,502,67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745,981	\$ -	\$ 6,745,981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6,362,268	-	6,362,268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	\$ 92,829,903	\$ 51,787,739	\$ 29,743,53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072,339	46,298,488	46,37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86,012,147	629,879,015	639,634,206
	49,666,556	45,552,431	34,513,32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14,131	4,958,593	6,362,268
	726,884,583	724,848,517	701,778,2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合併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48,624		\$ 69,846	\$ 39,412
利率風險值		8,545		12,265	5,501
權益證券風險值		9,728		21,238	5,171
風險值總額		52,833		74,606	42,567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63,761		\$ 95,368	\$ 31,432
利率風險值		9,254		14,838	6,6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715		62,391	10,247
風險值總額		76,226		113,953	40,100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65,147		\$ 95,368	\$ 48,873
利率風險值		8,995		12,154	7,192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227		58,219	10,247
風險值總額		74,560		110,604	51,676

##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2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24.3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670,913	\$ 14,555,004	\$ 19,488,6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4,621,879	5,487,441	4,152,99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9,539,756	201,289,628	213,741,83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6年6月30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314,521,621	\$ 314,521,621
金融及保險業	238,093,656	238,093,656
製造業	88,878,887	88,878,887
不動產及租賃業	39,670,833	39,670,833
批發及零售業	34,239,590	34,239,590
服務業	15,790,571	15,790,571
公用事業	12,356,500	12,356,500
其他	22,558,340	22,558,340
	<u>\$ 766,109,998</u>	<u>\$ 766,109,998</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649,563,716	\$ 649,563,716
美洲地區	32,737,267	32,737,267
歐洲地區	31,308,131	31,308,131
亞洲地區	34,203,710	34,203,710
大洋洲地區	16,299,536	16,299,536
非洲地區	1,997,638	1,997,638
	<u>\$ 766,109,998</u>	<u>\$ 766,109,998</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B)部位金額	已減損(C)金額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中	弱	小計(A)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7,605,373	837,142	676,164			9,118,679	126,749	37,000		9,282,428	33,468	9,226,805
—其他	28,634,094	388,834	393,775			29,416,703	36,779	4,257,843		33,711,325	1,845,202	31,840,382
貼現及放款	411,342,200	80,456,908	15,272,980			507,072,088	5,834,001	4,811,433		517,717,522	1,309,216	515,936,430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B)部位金額	已減損(C)金額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中	弱	小計(A)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127,326	864,365	731,911			7,723,602	130,797	34,367		7,888,766	30,988	7,839,999
—其他	83,932,807	527,825	204,267			84,664,899	33,200	4,522,530		89,220,629	1,374,676	87,819,760
貼現及放款	402,881,024	81,862,014	12,198,371			496,941,409	5,861,289	4,672,348		507,475,046	1,286,262	505,542,123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B)部位金額	已減損(C)金額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中	弱	小計(A)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699,342	1,731,919	730,235			9,161,496	115,667	31,590		9,308,753	28,452	9,255,368
—其他	109,383,834	467,535	142,272			109,993,641	26,620	4,125,167		114,145,428	1,159,280	112,960,195
貼現及放款	401,980,825	68,803,151	9,505,018			480,288,994	4,234,753	4,274,502		488,798,249	1,483,442	486,727,896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位 合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18,219,936	\$ 66,620	\$ 615,327		\$ 218,901,883
－現金卡	-	-	650		65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853,092	11,531,237	1,993,042		41,377,371
－通信貸款	491,826	39,746	8,628		540,200
－其他	5,752,248	-	15,616		5,767,86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6,875,178	23,521,925	3,700,443		124,097,546
－無擔保	62,149,920	45,297,380	8,939,274		116,386,574
合計	<u>\$411,342,200</u>	<u>\$ 80,456,908</u>	<u>\$ 15,272,980</u>		<u>\$507,072,088</u>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位 合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8,522,088	\$ 93,617	\$ 533,334		\$ 209,149,039
－現金卡	-	-	803		803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12,639	14,619,708	1,588,955		39,221,302
－通信貸款	485,440	50,783	6,567		542,790
－其他	5,440,327	-	13,351		5,453,67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8,241,138	21,554,994	3,354,330		123,150,462
－無擔保	67,179,392	45,542,912	6,701,031		119,423,335
合計	<u>\$402,881,024</u>	<u>\$ 81,862,014</u>	<u>\$ 12,198,371</u>		<u>\$496,941,409</u>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位 合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9,983,362	\$ 111,367	\$ 430,827		\$ 200,525,556
－現金卡	-	-	977		97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182,603	11,946,289	1,687,505		37,816,397
－通信貸款	524,586	21,557	3,387		549,530
－其他	5,192,953	-	15,029		5,207,98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6,232,335	15,993,478	2,633,008		124,858,821
－無擔保	65,864,986	40,730,460	4,734,285		111,329,731
合計	<u>\$401,980,825</u>	<u>\$ 68,803,151</u>	<u>\$ 9,505,018</u>		<u>\$480,288,994</u>



##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106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3,331,827	3,628,707	-			46,960,534						46,960,534		46,960,534	
— 股權投資	19,440	1,190,299	127,852			1,337,591						1,337,591		1,337,591	
— 其他	-	1,203,994	-			1,203,994						1,203,994		1,203,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7,376,392	8,695,947	-			46,072,339						46,072,339		46,072,339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806			164,437						164,437		164,437	
— 債券投資	2,032,157	9,051,040	-			11,083,197						11,083,197		11,083,197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9,399,470	4,232,747	-			43,632,217						43,632,217		43,632,217	
— 股權投資	-	-	123,530			123,530						123,530		123,530	
— 其他	-	1,632,281	-			1,632,281						1,632,281		1,632,2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057,766	8,240,722	-			46,298,488						46,298,488		46,298,488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772			164,403						164,403		164,403	
— 債券投資	2,134,617	9,409,762	-			11,544,379						11,544,379		11,544,379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15,539	4,206,239	-	30,421,778	-	-	-	-	-	-	30,421,778	-	30,421,778	
- 債券投資	791,617	503,107	129,665	1,424,389	-	-	-	-	-	-	1,424,389	-	1,424,389	
- 股權投資	-	2,502,670	-	2,502,670	-	-	-	-	-	-	2,502,670	-	2,502,670	
- 其他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116,701	8,255,691	-	46,372,392	-	-	-	-	-	-	46,372,392	-	46,372,392	
- 債券投資	31,632	-	-	31,632	-	-	-	-	-	-	31,632	-	31,632	
其他金融資產	2,114,481	9,222,413	132,852	11,336,894	-	-	-	-	-	-	11,336,894	-	11,336,894	
- 股權投資	-	-	132,852	132,852	-	-	-	-	-	-	132,852	-	132,852	
- 債券投資	-	9,222,413	-	9,222,413	-	-	-	-	-	-	9,222,413	-	9,222,413	

(4)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96,985	\$ 29,764	\$ 126,749
一其 他	<u>15,349</u>	<u>21,430</u>	<u>36,779</u>
	<u>\$ 112,334</u>	<u>\$ 51,194</u>	<u>\$ 163,52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084,808	\$1,374,090	\$3,458,898
一現 金 卡	1,144	72	1,2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915,399	482,354	1,397,753
一其 他	<u>68,762</u>	<u>24,600</u>	<u>93,362</u>
	<u>3,070,113</u>	<u>1,881,116</u>	<u>4,951,229</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46,251	472,450	618,701
一無擔保	<u>57,381</u>	<u>206,690</u>	<u>264,071</u>
	<u>203,632</u>	<u>679,140</u>	<u>882,772</u>
合 計	<u>\$3,273,745</u>	<u>\$2,560,256</u>	<u>\$5,834,001</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0,326	\$ 30,471	\$ 130,797
一其 他	<u>18,928</u>	<u>14,272</u>	<u>33,200</u>
	<u>\$ 119,254</u>	<u>\$ 44,743</u>	<u>\$ 163,9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627,991	\$1,143,775	\$3,771,766
一現 金 卡	1,261	83	1,344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7,351	451,264	1,638,615
一其 他	<u>68,995</u>	<u>18,526</u>	<u>87,521</u>
	<u>3,885,598</u>	<u>1,613,648</u>	<u>5,499,246</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81,398	28,078	109,476
一無擔保	<u>152,807</u>	<u>99,760</u>	<u>252,567</u>
	<u>234,205</u>	<u>127,838</u>	<u>362,043</u>
	<u>\$4,119,803</u>	<u>\$1,741,486</u>	<u>\$5,861,289</u>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0,135	\$ 25,532	\$ 115,667
- 其 他	13,238	13,382	26,620
	<u>\$ 103,373</u>	<u>\$ 38,914</u>	<u>\$ 142,28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354,697	\$1,055,303	\$2,410,000
- 現金卡	1,477	98	1,57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48,037	397,809	1,145,846
- 其 他	51,022	19,347	70,369
	<u>2,155,233</u>	<u>1,472,557</u>	<u>3,627,790</u>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93,222	29,804	123,026
- 無 擔 保	246,056	237,881	483,937
	<u>339,278</u>	<u>267,685</u>	<u>606,963</u>
合 計	<u>\$2,494,511</u>	<u>\$1,740,242</u>	<u>\$4,234,753</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96,810	\$ 2,215,076	\$ 102,102	\$ 330,578	\$ 1,085	\$ 5,045,651
應付款項	7,185,921	663,424	721,381	301,348	653,609	9,525,683
存款及匯款	158,093,283	98,086,468	108,548,202	109,404,149	212,227,102	686,359,20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17,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5,388	44,004	294,868	1,004,739	4,567,646	7,306,64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5,674	\$ 1,466,406	\$ 362,676	\$ 150,850	\$ 9,754	\$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00	-	-	-	-	500,100
應付款項	8,055,192	685,782	566,702	229,689	678,786	10,216,151
存款及匯款	148,797,401	106,375,418	80,606,011	135,110,633	215,993,569	68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641	51,907	168,426	194,107	4,452,235	5,681,316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56,660	\$ 24,160	\$ 103,705	\$ 332,599	\$ 20,120	\$ 11,437,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00,041	-	-	-	-	1,800,041
應付款項	11,445,539	617,105	911,583	184,437	439,153	13,597,817
存款及匯款	135,184,444	90,738,378	89,493,357	127,691,462	201,135,293	644,242,934
應付金融債券	-	-	6,500,000	-	20,000,000	26,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41,051	6,644	156,920	73,564	4,041,944	5,520,123

##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9,909	\$ 28,684	\$ -	\$ -	\$ -	\$ 108,593
—商品選擇權	8,063	-	-	-	-	8,063
合 計	\$ 87,972	\$ 28,684	\$ -	\$ -	\$ -	\$ 116,65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3,263	\$ 555,462	\$ 905,318	\$ 310,906	\$ -	\$ 1,954,949
—商品選擇權	4,879	10,732	15,999	5,333	-	36,943
合 計	\$ 188,142	\$ 566,194	\$ 921,317	\$ 316,239	\$ -	\$ 1,991,892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95,153	\$ 384,559	\$ 582,833	\$ 870,977	\$ 168,276	\$ 2,301,798
—商品選擇權	6,844	13,720	20,803	41,839	6,929	90,135
合 計	\$ 301,997	\$ 398,279	\$ 603,636	\$ 912,816	\$ 175,205	\$ 2,391,93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514,927	\$ 21,934,910	\$ 15,614,261	\$ 8,162,418	\$ -	\$ 60,226,516
－現金流入	14,291,509	21,639,564	15,333,312	8,007,549	-	59,271,93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277	-	-	-	-	19,277
－現金流入	18,360	-	-	-	-	18,360
現金流出小計	14,534,204	21,934,910	15,614,261	8,162,418	-	60,245,793
現金流入小計	14,309,869	21,639,564	15,333,312	8,007,549	-	59,290,294
現金流量淨額	(\$ 224,335)	(\$ 295,346)	(\$ 280,949)	(\$ 154,869)	\$ -	(\$ 955,49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543,519	\$ 26,436,483	\$ 20,233,731	\$ 982,751	\$ -	\$ 58,196,484
－現金流入	10,372,264	25,699,550	19,629,582	917,596	-	56,618,99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903	-	89	19,457	-	53,449
－現金流入	32,517	-	77	19,277	-	51,871
現金流出小計	10,577,422	26,436,483	20,233,820	1,002,208	-	58,249,933
現金流入小計	10,404,781	25,699,550	19,629,659	936,873	-	56,670,863
現金流量淨額	(\$ 172,641)	(\$ 736,933)	(\$ 604,161)	(\$ 65,335)	\$ -	(\$ 1,579,070)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590,874	\$ 22,728,665	\$ 30,810,221	\$ 10,249,302	\$ 460,679	\$ 85,839,741
－現金流入	21,047,127	22,306,945	30,279,415	10,146,846	466,931	84,247,2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427	-	11,732	33,813	-	61,972
－現金流入	15,739	-	11,478	32,419	-	59,636
現金流出小計	21,607,301	22,728,665	30,821,953	10,283,115	460,679	85,901,713
現金流入小計	21,062,866	22,306,945	30,290,893	10,179,265	466,931	84,306,900
現金流量淨額	(\$ 544,435)	(\$ 421,720)	(\$ 531,060)	(\$ 103,850)	\$ 6,252	(\$ 1,594,813)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5,708	\$ 124,190	\$ 1,029,628	\$ 2,610,497	\$ 3,770,02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405	6,280	98,882	283,074	1,795,493	2,188,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8,959	2,994,809	495,985	82,126	-	4,621,879
各類保證款項	4,331,617	4,223,186	2,271,122	2,717,849	3,127,139	16,670,913
合計	\$ 5,384,981	\$ 7,229,983	\$ 2,990,179	\$ 4,112,677	\$ 7,533,129	\$ 27,250,94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930	\$ 20,000	\$ 40,713	\$ 163,501	\$ 1,840,539	\$ 2,086,6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633	2,958	81,748	256,279	1,938,853	2,281,4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35,437	3,207,871	892,617	144,900	6,616	5,487,441
各類保證款項	4,211,137	2,112,428	1,147,883	2,611,773	4,471,783	14,555,004
合計	\$ 5,470,137	\$ 5,343,257	\$ 2,162,961	\$ 3,176,453	\$ 8,257,791	\$ 24,410,599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6,431	\$ 6,050	\$ 42,598	\$ 99,385	\$ 1,738,377	\$ 2,052,84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143	7,672	70,232	166,071	1,933,345	2,181,46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57,192	2,168,216	476,291	51,294	-	4,152,993
各類保證款項	4,823,368	5,775,169	2,363,448	2,168,647	4,358,002	19,488,634
合計	\$ 6,451,134	\$ 7,957,107	\$ 2,952,569	\$ 2,485,397	\$ 8,029,724	\$ 27,875,931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

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7,323	\$ -	\$ 2,137,323	\$ -	\$ 426,948	\$ 1,710,375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14,132	\$ -	\$ 1,714,132	\$ -	\$ 771,839	\$ 942,293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20,137	\$ -	\$ 5,220,137	\$ -	\$ 879,017	\$ 4,341,12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958,593	\$ -	\$ 4,958,593	\$ -	\$ 3,532,583	\$ 1,426,01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500,000	-	500,000	520,152	-	( 20,152)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745,981	\$ -	\$ 6,745,981	\$ -	\$ 842,658	\$ 5,903,323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 = (c) - (d)
衍生金融工具	\$ 6,362,268	\$ -	\$ 6,362,268	\$ -	\$ 4,484,250	\$ 1,878,018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1,800,000	-	1,800,000	1,711,368	-	88,63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六)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94,295	21,258,210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106年6月30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1,101</u>	<u>\$ 31,101</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損益或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認 列 權 益	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1,052)</u>	<u>(\$ 1,052)</u>

### 三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56,748	126,315,165	0.20%	1,387,679	540.48%	39,881	126,353,842	0.03%	1,330,228	3,335.50%
	無擔保	222,528	118,991,943	0.19%	1,903,078	855.21%	143,149	113,946,088	0.13%	1,577,988	1,102.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3,268	117,626,228	0.10%	1,224,342	1,080.92%	63,741	106,474,966	0.06%	1,104,301	1,732.48%
	現金卡	-	2,213	-	169	-	-	3,083	-	1,907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38,691	34,076,158	0.41%	559,292	403.26%	142,858	32,511,694	0.44%	879,943	615.96%
	其他擔保(註6)	602,076	119,694,964	0.50%	1,336,699	222.02%	544,619	108,578,097	0.50%	1,166,849	214.25%
	無擔保	12,257	1,010,851	1.21%	24,007	195.86%	5,413	930,479	0.58%	21,142	390.62%
		1,345,568	517,717,522	0.26%	6,435,266	478.26%	939,661	488,798,249	0.19%	6,082,358	647.29%

業務別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20,068	9,009,363	0.22%	105,283	524.62%	19,472	9,099,705	0.21%	104,275	535.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50,000	1,284,548	3.89%	67,218	134.44%	50,000	1,497,677	3.34%	20,824	41.65%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4,801	160,883	34,788	195,4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96,662	294,115	200,082	316,069
合計	221,463	454,998	234,870	511,53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6年6月30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662,415	7.19%
2	B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49%
3	C集團(01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93%
4	D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993,342	3.92%
5	E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855,320	3.64%
6	F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735,133	3.41%
7	G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700,000	3.34%
8	H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4,679	3.27%
9	I集團(017010企業總管理機構)	1,660,574	3.26%
10	J集團(01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528,213	3.00%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5年6月30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373,751	7.07%
2	B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79%
3	K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2,200,752	4.61%
4	D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860,168	3.90%
5	H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626,662	3.41%
6	G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600,000	3.35%
7	E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576,000	3.30%
8	L集團(015010海洋水運業)	1,543,269	3.23%
9	M集團(01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1,450,000	3.04%
10	F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438,776	3.0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5,555,941	26,300,937	10,998,236	102,598,317	635,453,4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285,272	302,626,067	69,253,403	22,504,625	601,669,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0,669	( 276,325,130)	( 58,255,167)	80,093,692	33,784,064
淨 值					50,902,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7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0,412,173	21,605,811	12,024,104	87,229,508	601,271,5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353,214	274,140,567	83,907,151	25,909,560	577,310,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7,058,959	( 252,534,756)	( 71,883,047)	61,319,948	23,961,104
淨 值					47,729,1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2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03,074	296,475	82,849	1,298,750	2,781,1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0,320	287,890	420,424	847,540	2,776,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7,246)	8,585	( 337,575)	451,210	4,974
淨 值					1,672,4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4,090	389,034	87,791	1,155,725	2,52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7,576	325,881	215,086	56,467	2,685,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93,486)	63,153	( 127,295)	1,099,258	( 158,370)
淨 值					1,478,3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7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0	0.34
	稅 後	0.25	0.2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75	5.63
	稅 後	3.93	4.74
純 益	率	26.27	31.0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3,994,947	119,754,594	25,572,467	67,469,298	63,157,855	48,950,303	389,090,4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8,283,173	44,200,166	70,467,343	118,703,653	141,207,079	168,730,585	294,974,347
期距缺口	( 124,288,226 )	75,554,428	( 44,894,876 )	( 51,234,355 )	( 78,049,224 )	( 119,780,282 )	94,116,083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1,550,961	69,976,387	93,931,174	63,132,682	73,666,375	79,983,546	320,860,7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9,103,552	45,300,041	70,640,420	113,692,417	137,789,736	189,269,443	272,411,495
期距缺口	( 127,552,591 )	24,676,346	23,290,754	( 50,559,735 )	( 64,123,361 )	( 109,285,897 )	48,449,30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1,246	974,240	1,096,246	852,668	384,376	1,733,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32,709	1,408,582	1,710,509	1,478,564	1,551,723	983,331
期距缺口	( 2,091,463)	( 434,342)	( 614,263)	( 625,896)	( 1,167,347)	750,385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32,290	1,332,032	987,824	1,214,491	553,464	1,444,4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44,297	2,848,776	1,441,821	1,760,248	1,657,692	335,760
期距缺口	(2,512,007)	(1,516,744)	( 453,997)	( 545,757)	(1,104,228)	1,108,71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七、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

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及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8,790,151	47,103,206	45,112,8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3,967,151	4,267,151	4,267,151	
	第二類資本		14,635,911	14,822,488	15,024,909	
	自有資本		67,393,213	66,192,845	64,404,92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05,785,018	493,920,455	488,140,971	
		內部評等法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18,500	469,238	2,624,088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4,887,588	24,882,388	23,843,588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標準法	標準法	1,271,588	1,258,875	1,797,15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32,162,694	520,530,956	516,405,797
資本適足率			12.66	12.72	12.4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7	9.05	8.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1	9.87	9.56	
槓桿比率			6.41	6.25	6.1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38,429	30.44	\$ 55,954,439	\$ 1,676,615	32.29	\$ 54,131,184
日幣	6,818,030	0.27	1,851,804	3,055,972	0.31	960,526
人民幣	615,769	4.49	2,764,482	458,223	4.85	2,221,083
澳幣	50,768	23.36	1,185,933	14,547	23.98	348,824
港幣	356,555	3.90	1,390,333	199,510	4.16	830,215
歐元	55,165	34.73	1,916,082	41,993	35.89	1,507,109
英鎊	9,022	39.59	357,224	4,313	43.46	187,457
南非幣	56,200	2.33	130,848	34,432	2.18	74,921
紐幣	1,439	22.29	32,072	5,780	22.91	132,400
加幣	3,237	23.43	75,832	2,220	24.91	55,3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7,105	30.44	30,652,262	1,263,757	32.29	40,801,644
澳幣	214,323	23.36	5,006,506	190,676	23.98	4,572,189
南非幣	1,703,180	2.33	3,965,423	1,353,867	2.18	2,945,878
人民幣	975,633	4.49	4,380,084	2,275,454	4.85	11,029,512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89,201	30.44	81,848,512	2,616,477	32.29	84,475,581
歐元	69,790	34.73	2,424,059	41,623	35.89	1,493,807
南非幣	710,865	2.33	1,655,068	667,383	2.18	1,452,158
澳幣	362,581	23.36	8,469,760	240,973	23.98	5,778,257
人民幣	989,657	4.49	4,443,045	1,054,109	4.85	5,109,447
港幣	520,542	3.90	2,029,778	247,552	4.16	1,030,128
日幣	6,662,235	0.27	1,809,490	3,321,570	0.31	1,044,006
紐幣	6,723	22.29	149,891	5,875	22.91	134,583
加幣	18,740	23.43	439,061	13,425	24.91	334,438
新加坡幣	4,823	22.10	106,611	2,398	23.92	57,344
英鎊	9,102	39.59	360,373	8,891	43.46	386,4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380	30.44	3,329,103	439,047	32.29	14,175,086
南非幣	179,164	2.33	417,138	195,343	2.18	425,047
人民幣	509,949	4.49	2,289,403	1,730,965	4.85	8,390,280

### 三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178,969	\$ 3,821,375	\$ 501,446	\$ 5,501,7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7,130	1,398,333	339,422	2,034,885
淨收益	1,476,099	5,219,708	840,868	7,536,675
呆帳費用	( 366,120)	( 185,618)	( 530,444)	( 1,082,182)
營業費用	( 643,468)	( 3,004,372)	( 427,895)	( 4,075,735)
稅前淨利	\$ 466,511	\$ 2,029,718	(\$ 117,471)	\$ 2,378,75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393,885	\$ 3,198,670	\$ 620,071	\$ 5,212,6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055	1,189,599	648,804	1,977,458
淨收益	1,532,940	4,388,269	1,268,875	7,190,084
呆帳費用	( 248,700)	( 59,512)	( 212,556)	( 520,768)
營業費用	( 737,330)	( 2,901,332)	( 390,770)	( 4,029,432)
稅前淨利	\$ 546,910	\$ 1,427,425	\$ 665,549	\$ 2,639,884

##### (二) 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41,626,322	\$ 244,790,365	\$ 236,812,730
個金業務	292,668,188	280,035,977	268,218,543
其他業務	249,159,121	257,554,073	253,996,970
部門資產總額	\$ 783,453,631	\$ 782,380,415	\$ 759,028,243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股數(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94,372	\$ 7,154	4,000	-	4,000	100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69,987	6,776	10,000	-	10,000	100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50.30	71,648	6,858	10,000	-	10,000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前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0	\$ 71,648	50.30	\$ 71,648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註三)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59,272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應收款項	427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245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272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1,79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32,51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9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70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